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9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部分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改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切实有效推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所提对激励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9年4月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5,610,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因此，回购价格从7.44元/股调整为7.3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48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